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2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通达”）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91.96 万元。

● 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被担保方安泰泽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 2024 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和专利质押等。上

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二、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需求，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泽善、北京中科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以各银行具体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 1.2 期光谷企业公馆 B1 栋 1-3 层 0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鹏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100%

(7)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52.42	6,771.29
负债总额	6,075.28	5,149.43
净资产	2,177.14	1,621.8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423.57	3,503.15
净利润	555.28	-7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02	-782.85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方安泰泽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安泰泽善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8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3 号楼一层 01 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5)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

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59.69	14,266.26
负债总额	5,296.51	4,993.37
净资产	9,363.18	9,272.9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045.99	3,864.17
净利润	90.28	-4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3	-464.2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北京中科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银行。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

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91.9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1.4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预计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较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